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1139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呂立全

被　　告　黃英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434元，及自民國10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38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9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秋莉